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 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請假）
陳總幹事琇惠（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黃細明代）	
林總幹事淑娟（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修正後確認。

修正如下：丙、臨時動議第一案更正為乙、討論事項提案之修正案。原第二案、第三案遞移為第一案及

第二案。

二、第三六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30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於本（95）年 5 月30日將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送請立法院同意。
- 二、立法院95年12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1072 號函以：本會函送立法院同意之「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一、未達共識保留之六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

），送請王院長召集協商。二、不同意中選會案之四縣市（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請中選會參照各黨團提案意見重行修正。三、其餘高雄縣、台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十五縣市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函請中選會迅速處理。」

三、又立法院95年12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1122 號函以本案嗣於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13次會議經本院民進黨黨團提出復議，爰請撤回。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西元2006年12月26日民立陸之四銘字第 162 號函以二黨團對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支持貴會原規劃之版本，又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撤回朝野協商附件中對無黨聯盟意見之連署。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西元2006年12月26日民立陸之四銘字第 163 號函以本黨團已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提請院會復議在案，請貴會俟立法院議決復議案後，再行處理前開議案後續相關事宜。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95年12月27日無黨團結聯盟立字第 0950066 號函以立法院昨（26）日函貴會撤回乙案，係屬錯誤，經請示立法院王院長，亦請貴會仍照計畫討論，其結論俾能供與蘇院長協商之參考。

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及立法院95年12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1122 號函，本案撤回。

第二案：有關重行檢視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組成專案小組，並於本（95）年11月17日假本會10樓第1會議室由賴召集人浩敏召開完竣。

二、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修正部分：

1、第三條增列第十一款：出席委員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作人身攻擊或以粗暴言詞、肢體動作或其他方法妨害或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

2、第三條增列第十二款：於委員會外醜化本會或其他委員之言行；至原第十一款條次遞移為第十三款。

3、第五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另委員劉光華對增列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持保留意見，並建議檢討本會會議規則。委員簡太郎對第十一款後段文字：「或其他方法」妨害或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持保留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函轉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各組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報請行政院備查。（7票贊成，委員劉光華、趙叔鍵退席。）

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增列第十一款：出席委員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作人身攻擊或以粗暴言詞、肢體動作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議事進行之行為。

二、第三條增列第十二款：於委員會外醜化本會或其他委員之言行。

三、原第十一款條次遞移為第十三款。

丙、臨時動議

案由：95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95年12月4日起，迄同年月18日止，檢附選舉廣播電視側錄影（音）案件送本會認定，以內容區分，計電視媒體7件、廣播媒體3件，待審案件並先行檢視整理中。

二、本次選舉廣告，擬援前例由委員會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俟待審案件整理竣事後即召開會議審查。

決議：由委員鄭勝助、陳銘祥、蔡茂寅、黃朝義、劉靜怡、簡太郎、劉光華、趙叔鍵、吳雨學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委員劉靜怡擔任召集人，委員吳雨學擔任副召集人。

丁、散會（16時40分）。